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獎懲規定

108.01.02 學生獎懲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能仁家商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7. 爱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10.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良好,足為同學表率者。
-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3.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4.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5.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6.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7.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8.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9. 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10. 带違禁物品(非教學用途、非經師長同意、非學校核可者)到校,其情節輕微者。
- 11. 經指正後仍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 12.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13.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14.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15.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16.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17. 在走廊、樓梯、教室、非運動區域等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18.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 19.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20. 違反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規定者。
- 21. 於校內食用口香糖者。
- 2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 未經正常程序不假離校外出者。
-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 品。
-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9. 竊取他人財物,深知悔悟者。
-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1.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12 上課期間使用行動電話、mp3、隨身聽或其他 3C 產品,影響上課秩序者。
- 13.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菸、酒、檳榔、危害青少年身心)。
- 14. 塗改或冒用家長、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上造假,或偽造其他資料者
- 15. 無故缺席升、降旗或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16. 在校期間未經同意隨意竄班者。
- 17.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18.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輕微者。
- 19. 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0.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光碟者。
- 21. 攜帶、使用或販售盜版書刊、軟體、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
- 22. 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 23. 不服從榮譽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師長指正仍未改善者。
- 24. 私拆他人信函或故意散布不實謠言中傷他人者。
- 25. 放學後逗留網咖或其他不正當場所者。
- 26. 寄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27. 戲弄或騷擾同學較嚴重者。
- 28. 正常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外堂課),未經同意或假借名義私自溜出教室及指定活動地點,其情節嚴重者。
- 29. 搭乘非家長之汽機車者。
- 30. 違反本校手機使用規定者
- 31. 在校內使用違禁物品(非教學用途、非經師長同意、非學校核可者)者。
- 3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 2.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3.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4.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5.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6.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7. 對師長或他人以及校級幹部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8.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9.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 10.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有具體行為者。
- 11. 於校內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門,有具體行為者。
- 12. 學生聚眾滋事或挑釁他人者。
- 13. 竊盜行為,有具體行為者。
- 14. 蓄意規避校訂活動,並煽動影響他人者。
- 15. 在校外行為違法,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16. 校內外酗酒、抽菸、吃檳榔、賭博破壞校譽者。
- 1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為貴重者。
- 18.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19. 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 其他學生權益,破壞校園安寧者。
- 20.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校車,未繳費搭霸王車者。
- 2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大過以上

- 1. 藥物濫用、吸食、注射違禁品經送權責機關檢驗證實為陽性反應者。
- 2. 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 他學生權益,破壞校園安寧,情節重大者。
- 3. 校外毆打、糾眾或集體械鬥,有具體事實並有損校譽者。
- 4.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